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072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黃香榕

債 務 人 邱群智即大晉工程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柒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伍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